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i)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ii)延長提取期。

於本公告日期，Newforest(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亦為關連人士，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佔本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Silver Mount(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Greenheart Resources授出最高達400百萬港元之循環融資，而此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計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提取386.2百萬港元之款額而該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86.2百萬港元及105.3百萬港元。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規定支付利息日期可由Silver Mount及Greenheart Resources相互協定。由於應計利息的還款日期已由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相互協定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年的日期)，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Greenheart Resources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並未發生該融資項下的任何違約行為。

Greenheart Resources將386.2百萬港元的已提取款額用於下列用途：(i)190.2百萬港元作為設立及更新鋸木加工廠的資本支出；(ii)2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按金；及(iii)173.5百萬港元作為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燃料、製造及其他經營開支。

##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詳情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已就還款日期及提取期進一步延長之條款進行商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地同意：

- (a) 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
- (b) 將提取期延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該融資之日。

除上述者外，該融資之其他條款相對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 該融資之詳情

待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後，該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融資限額： 於提取期內任何時間以400百萬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
- (ii) 提取期： 由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該融資之日為止的期間。

- (iii) 利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即於本公告日期為5.75%。
-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六個月將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或以Silver Mount及Greenheart Resources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支付利息日期為準。
- (iv) 還款：Greenheart Resources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 (v) 提早還款：Greenheart Resources可藉著向Silver Mount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且在通知中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從而於任何銀行工作天提早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 (vi) 抵押品：無。
- (vii) 條件：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可根據該融資提取款項：
- (a) 其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方式而向Silver Mount發出提取通知；
  - (b)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而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是真實和正確；及
  - (c) 所提取之款額與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彙集計算時，不可超出融資限額。

(viii)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應付之任何款項；
- (b)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被證實是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令人誤導；
- (d) Greenheart Resources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債項；
- (e) 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目前有、待決或威脅Greenheart Resourc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Silver Mount認為對於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及／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Greenheart Resources已提取386.2百萬港元之款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該融資的未償還款額的年度上限為540百萬港元。

雖然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融資限額以及根據該融資將借出之最高本金額保持不變，但本金額之累計未償還利息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董事會計及該融資實際款額491百萬港元（即已提取本金額386.2百萬港元及累計利息105.3百萬港元）；並假設(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全部提取該融資剩餘款額達400百萬港元；及(ii)預計香港最優惠利率將從當前的5.75%提高100個基點至6.75%（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的過往趨勢，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的生效日期）的5.00%上調至本公告日期的5.75%），尚未償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會於下一個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達到約588百萬港元。就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融資將借出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不時應計之未償還利息將不超過59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限額以及根據該融資目前已借出之貸款本金額及該融資之利率而釐定。

## 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該融資用於推動Greenheart Resources的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Newforest直接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於蘇利南西部持有及經營約152,000公頃熱帶硬木森林之特許經營權及一間熱帶硬木加工廠。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COVID-19疫情後，歐洲對熱帶硬木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蘇利南極端及持續大雨釀成前所未見的全國性水災，破壞所有主要道路，加劇物流中斷。由於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與港口距離較遠，洪水嚴重影響本集團於蘇利南的砍伐及產品交付能力。因此，儘管熱帶硬木產品的市場強勁復甦，但原木及木材的銷量減少且本集團蘇利南營運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受到限制。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蘇利南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14.2%，反映出銷售量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此外，本集團蘇利南營運在與蘇利南政府進行特許經營權許可證續期方面，面對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須加快攤銷該等需要續期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反映該等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較短的預期使用年期。

儘管面對上述困難，本集團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虧損減少28.9%至8,913,000港元，反映出蘇利南分部正在努力實現扭虧為盈，成為可持續發展業務。

透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外判以降低成本，並藉著外判森林特許經營權區經營業務權利獲得額外收益，本集團蘇利南分部正在逐步克服上述挑戰。通過該等措施，預期Greenheart Resources將開始產生正現金流，從而可以開始償還未償還利息及該融資。本公司對熱帶硬木的全球需求及本集團蘇利南分部的前景持審慎正面看法。為將蘇利南營運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之業務，Greenheart Resources將繼續需要融資作為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及扭虧為盈。

Greenheart Resources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經考慮各種因素(如銀行要求提供抵押品及財務契諾以償還自該融資提取之貸款或支持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延長該融資項下的還款日期仍然是繼續支持Greenheart Resources的最佳選擇。

倘若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未能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融資)的可行性。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Greenheart Resources於還款日期前未能覓得其他融資方案及未能償還已提取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則此將構成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Silver Mount將有權宣佈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貸款連同根據該融資應付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在有關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或須清算其資產以償還貸款，而此或會對Greenheart Resources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蘇利南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考慮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為支持其未來發展並加強現金流量管理，本公司將通過減少應付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此目標亦支持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該協議允許Greenheart Resources繼續向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從而避免向金融機構支付利息。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商定，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下列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1. 密切監控相關財務指標(包括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以管理財務風險。
2. 該融資項下所提取資金已限制用於Greenheart Resources的業務營運。



3. Greenheart Resources應確保資金安全並管理有關其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當任何可能對Greenheart Resources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或情形發生後，其必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並應積極採取緩解措施。
4. Greenheart Resources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持份者(包括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當地社區、客戶、物流公司及供應商)維持健康關係及合適的溝通渠道。
5.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流程，包括可能產生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交易的情形。向董事會作出內部監控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6. 本集團亦監控、收集及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按月基準的交易款額，以確保相關交易乃遵守上市規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以上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為合適，且本公司將適時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流程及措施，以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Newforest(其最終母公司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亦為關連人士，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佔本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Newforest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考慮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

### **Greenheart Resources**

Greenheart Resources由本公司(透過Silver Mount持有)及Newforest分別擁有約60.39%及39.61%。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之一幅土地上開採木材。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 **Silver Mount**

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銀行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期」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界定之提取期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指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之日

「違約事件」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違約事件
「該融資」	指	Silver Mount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提供為數5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
「融資限額」	指	該融資於提取期內可供運用之最高本金總額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400百萬港元、延長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以及延長提取期
「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317百萬港元、延長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以及延長提取期
「Greenheart Resources」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以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以及將該融資之利息支付期間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本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事宜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ilver Mount」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該融資訂立之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215百萬港元、延長該融資之還款日期及延長提取期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以及延長提取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